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代理人 李曉薔律師

相對人 黃敬德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敬德（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南投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敬德之監護人。
- 三、指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指派之社工員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黃敬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敬德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因遭逢車禍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意識不清而於同日住院治療，治療後雖曾於113年7月24日上午短暫出院，惟出院時仍無法正常表達、生活無法自理，嗣於113年7月24日下午又因確診COVID-19急診入院，直至113年8月9日方出院。出院後相對人仍因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症狀，依舊無法對話、眼睛渙散、包尿布全臥床，生活完全無法自理，又經送醫治療現仍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中。相對人因上開病症，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均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如主文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04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5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6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7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8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9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10 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1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2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13 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4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16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
17 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戶籍
19 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個案
21 匯總報告、親屬系統表為佐。而相對人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22 養院醫師何儀峰鑑定，結果略為：黃員乘坐輪椅，使用氧
23 氣、鼻胃管，約束中，四肢外型完整無明顯缺損，力量與靈
24 活度差。黃員為76歲國小畢業男性，無言語表達，無法示
25 意。在溝通互動上，對提問或指示之理解、表達需求等皆有
26 明顯困難。生活自理、個人財務處理及醫療照護等事務須他
27 人全面協助執行。綜合以上所述黃員之過去生活史、疾病
28 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本院認為黃
29 員之診斷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其目前精神狀態已達不
30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31 之程度等語，此有該院113年12月27日草療精字第113001544

01 9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
02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
03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參照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6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
07 有意定監護契約，其無配偶、子女，父母已歿，雖尚有手足
08 黃雪華、黃蘭卿、莊黃梅，然黃雪華亦屬身心障礙者，黃蘭
09 卿、莊黃梅與相對人非同母所生，互不來往等情，有司法院
10 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出之個案匯總報
11 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8月16日函所附訪查紀
12 錄表在卷可稽，認相對人尚無適當親屬可積極執行監護職
13 務。而聲請人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備有身心障礙者福利及
14 維護其等權益之專責單位與資源，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較為
15 熟悉、周延，故本院認聲請人聲請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6 人，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指派之社工人員為會同開具
17 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
18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指
19 派之社工人員為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

20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2 財產，應會同社會及勞動處指派之社工人員於2個月內開具
23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
24 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
25 此敘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洪聖哲